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敬啓者：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決議案乃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但此項決議案遭遺漏。本公司現奉附包含第2(f)項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 閣下垂注有關該項遺漏之修正。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為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寓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以下所示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國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匡建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錢智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朱天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額加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
- 重要資料：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贊成」一欄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反對」一欄加上「✓」號。如未有填上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均擁有股份的權利及出席大會，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在大會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必須親臨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閣下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向其股東寄出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若閣下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所提呈任何未有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包括上述第2(f)項有關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之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若閣下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閣下小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若閣下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以計算。因此，閣下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若擬在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大會及表決。